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966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訴訟代理人　廖克修
　　徐碩彬
被　　告　祿堅企業有限公司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黃瓊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8 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零捌佰叁拾叁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七二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肆萬伍仟壹佰零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七二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113 條準用第79條規定所明定。查本件被告祿堅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祿堅公司）業於民國106 年12月28日經新北市政府以新北府經司字第1068085130號函准予解散登記在案，以及經股東另行選任被告黃瓊慧為清算人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被告祿堅公司之登記案卷查明無訛，則原告於本件訴訟中以清算人黃瓊慧為被告祿堅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於法即無不合。

二、本件被告均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
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祿堅公司於104 年5 月25日邀同訴外人陳楊錕、被告黃瓊慧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簽立借款借據暨約定書，約定借款額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 萬元，額度期間為24個月。嗣被告祿堅公司於104 年5 月25日依前揭借款借據暨約定書向原告借款2 筆，其中第1 筆借款金額為45萬元；第2 筆借款金額為105 萬元，借款期間均自104 年5 月27日起至106 年5 月27日止，借款利率按原告基本放款利率加碼年息百分之2.82機動計付利息，且自借款日起，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，共分24期，按期平均攤還本息。詎料，被告祿堅公司僅繳納至106 年4 月27日止之本金及利息外，尚積欠本金19萬0,833 元、44萬5,102 元，及均自106 年4 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72計算之利息，經原告屢次催討，被告祿堅公司均置之不理，則依兩造所簽立之貸款總約定書第10條約定，其借款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。又被告黃瓊慧既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以及借款借據暨約定書第3 章、貸款總約定書第23條等約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上開款項及利息等語。

㈡並聲明：

1.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9萬0,833 元，及自106 年4 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72計算之利息。

2.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4萬5,102 元，及自106 年4 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72計算之利息。

3.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二、被告未於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㈠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

同自認，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為不知或不記憶之陳述者，應否視同自認，由法院審酌情形斷定之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本票、動撥申請書、帳戶還款明細查詢、借款借據暨約定書、貸款總約定書等件在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29頁、第37頁至43頁、第51頁至第57頁），堪予認定。而被告現均因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本院依原告聲請准予公示送達，雖不得以其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而視同自認，然不影響上開事實之認定，併此敘明。

㈡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以及借款借據暨約定書第3章、貸款總約定書第23條等約定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9萬0,833元、44萬5,102元，及均自106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72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潘曉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臺灣高等法院（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佳莉